

# 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 報告大綱

重要日程表

報名

安置作業

安置結果公告

學生報到

已報到學生  
放棄報到

餘額安置

注意事項

# 重要日程表

參閱簡章：P. 1-3

項 目	日 期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4年2月11日(星期二)至2月18日(星期二)
報名資料送件	114年2月19日(星期三)至2月26日(星期三) 教育局(處)受理紙本報名表件
分區主辦單位彙整在家教育相關資料送至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114年3月14日(星期五)前
在家教育小組綜合評估，其結果送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114年4月30日(星期三)前
分區安置作業	114年5月1日(星期四)至5月9日(星期五) (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公告安置結果	
分區主辦學校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114年6月3日(星期二)
分區主辦學校將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含在家教育服務)安置名冊(含電子檔)及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114年6月5日(星期四)
適性輔導安置學生報到	114年6月12日(星期四)至6月16日(星期一) 依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 重要日程表

參閱簡章：P. 1-3

項 目	日 期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114年6月30日(星期一)
國中完成學生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及將表件送達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114年7月7日(星期一)至7月11日(星期五)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完成分科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完成餘額安置資料初審結果轉送國教署審議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前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114年8月7日(星期四)前
餘額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

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 報名

參閱簡章：P. 1-4、1-5

## 一、報名資格：

### (一)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1. 年齡21足歲以下(民國93年8月1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前述年齡限制)及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
2. 民國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 報名

參閱簡章：P. 1-5

## 一、報名資格：

3.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下列鑑定證明之一者：

- (1)視覺障礙
- (2)聽覺障礙
- (3)肢體障礙
- (4)腦性麻痺
- (5)智能障礙(中度、重度、極重度)
- (6)自閉症(重度、極重度或伴隨智能障礙中度(含)以上)
- (7)含前述障礙之多重障礙

(二)申請在家教育服務者，必須為國中教育階段接受在家教育服務學生。

# 報名

參閱簡章：P. 1-5

##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民國**114年2月11日（星期二）**至**2月18日（星期二）**，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下載。
- (二)民國**114年2月19日（星期三）**至**2月26日（星期三）**，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 (三)學生限報名一分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分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申請跨區學生請注意該安置學校之交通路線訊息及住宿申請條件等相關問題。

# 報名

參閱簡章：P. 1-5

##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四)**符合在家教育報名資格且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欲繼續接受在家教育服務者**，應填寫「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
- (五)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辦理報名，其資料審查由臺北市鑑輔會辦理。
- (六)報名日期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後，即不得再自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各分區安置委員會同意後更改。
- (七)報名日期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 報名

參閱簡章：P.1-5

##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

【附表一】

1.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2. 每校檢附A4回郵信封1個  
（寫明學校詳細收件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1-9

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〇

〇已檢附 A4 回郵信封 1 個(寫明學校詳細收件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〇							
編號	姓名	障礙類別/程度	性別	出生(民國)			畢業學年度
				年	月	日	
1	〇	〇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〇	〇	〇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學年度
2	〇	〇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〇	〇	〇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學年度
3	〇	〇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〇	〇	〇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學年度
4	〇	〇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〇	〇	〇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學年度
5	〇	〇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〇	〇	〇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學年度
6	〇	〇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〇	〇	〇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學年度

# 報名

參閱簡章：P.1-5

##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1-10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編號	資料內容	國中 初核	繳輔會 複核	備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繳輔會鑑定證明。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6	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國中教育階段接受在家教育之學生符合在家教育服務報名資格者填寫)【附表四、四之一、四之二、四之三】。 發給簡章不提交在家教育服務申請。			
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13學年度

編號	資料內容	國中 初核	繳輔會 複核	備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繳輔會鑑定證明。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6	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符合在家教育報名資格且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繼續接受在家教育服務者)【附表四、四之一、四之二、四之三】。 發給簡章不提交在家教育服務申請。			
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14學年度

# 報名

參閱簡章：P.1-5

2. 報名表【<sup>1-11</sup>附表三】，並上傳報名時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 附表三 <sup>1-11</sup> 1. 文字修訂 2. 簽章處更改格式

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檢章人簽章 (國中承辦人)
(一)上傳報名時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國中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核章
(三)鑑輔會鑑定證明文件。		
(四)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五)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件(國中教育階段接受在家教育學生檢印申請)。		
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	與學生關係： 簽章：	鑑輔會核章 (審查人員簽章)

113學年度

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檢章人簽章 (國中承辦人)
(一)上傳報名時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國中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核章
(三)鑑輔會鑑定證明。		
(四)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五)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件(符合在家教育報名資格且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欲繼續接受在家教育服務者)。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與學生關係： 簽章：	鑑輔會核章 (審查人員簽章)
與學生關係： 簽章：		

114學年度

# 報名

參閱簡章：P.1-5、1-6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3. 國中學歷(力)證件繳交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鑑定證明。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6. 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件(符合在家教育報名資格且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欲繼續接受在家教育服務者)【<sup>1-12、1-13</sup>附表四、<sup>1-14</sup>四之一、<sup>1-15</sup>四之二、<sup>1-16</sup>四之三】。

# 報名

參閱簡章：P. 1-12

1-12

## 附表四 填表說明修正

###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

113學年度

<p><b>填表說明：</b></p> <p>1. 國中教育階段接受在家教育之學生符合在家教育服務報名資格者應填寫本表。</p> <p>2. 若學生因障礙狀況嚴重或重大傷病無法到校就讀，須長期療養或居家照顧，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且詳述學生具體情形，俾利鑑輔會評估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並提供適切之教育安置。</p>
---

###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

114學年度

<p><b>填表說明：</b></p> <p>1. 符合在家教育報名資格且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欲繼續接受在家教育服務者應填寫本表。</p> <p>2. 若學生因障礙狀況嚴重或重大傷病無法到校就讀，須長期療養或居家照顧，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且詳述學生具體情形，俾利鑑輔會評估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並提供適切之教育安置。</p>
--

# 報名

參閱簡章：P. 1-13

1-13

## 附表四 1. 必備資料及佐證資料文字修改 2. 簽章處更改及鑑輔會欄位調整

<p><b>檢附資料：</b></p> <p>1. 在家教育學生申請中級學段學校提供之相關輔導需求【附表四之一】</p> <p>2. 在家教育學生於國中級學段學校現況及能力評估表【附表四之二】</p> <p>3. 鑑輔會鑑定證明書</p> <p>4. 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及函影本</p> <p>5. 二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書影本</p> <p>6. 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p> <p>7. 特殊教育執行委員會議紀錄影本</p> <p>8. 最近一學年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p> <p>9. 轉銜輔導會議紀錄</p> <p>10. 最近一學期學習狀況影響輔導紀錄(以紀錄學習3至5分鐘學生動態學習狀況，必要時，亦可邀請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說明困難點或在學校諮詢之虞，詳述學生生活適應與服務)及學生學習狀況調查內容書信說明【附表四之三】</p> <p>11. 重大傷病證明影本</p> <p>12. 各項心理及教育評量結果影本</p> <p>13. 其他：</p>	
<p>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p> <p>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p>	<p>學生姓名：_____</p>
<p>以下欄位由鑑輔會審查後填寫</p> <p>鑑輔會審查建議：<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就讀</p> <p>備註：<input type="checkbox"/> 由學校提供在家教育服務</p> <p>審核日期：民國 年 月 日</p>	

113學年度

<p><b>檢附資料：</b></p> <p>1. 在家教育學生申請中級學段學校提供之相關輔導需求【附表四之一】</p> <p>2. 在家教育學生於國中級學段學校現況及能力評估表【附表四之二】</p> <p>3. 鑑輔會鑑定證明書</p> <p>4. 二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書影本</p> <p>5. 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p> <p>6. 特殊教育執行委員會議紀錄影本</p> <p>7. 最近一學年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p> <p>8. 轉銜輔導會議紀錄</p> <p>9. 最近一學期學習狀況影響輔導紀錄(以紀錄學習3至5分鐘學生動態學習狀況，必要時，亦可邀請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說明困難點或在學校諮詢之虞，詳述學生生活適應與服務)及學生學習狀況調查內容書信說明【附表四之三】</p> <p>10. 身心障礙證明及函影本</p> <p>11. 重大傷病證明影本</p> <p>12. 各項心理及教育評量結果影本</p> <p>13. 其他：</p>	
<p>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p> <p>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p>	<p>學生姓名：_____</p>
<p>以下欄位由鑑輔會審查後填寫</p> <p>鑑輔會審查建議：<input type="checkbox"/> 由學校提供在家教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就讀，說明：_____</p> <p>審核日期：民國 年 月 日</p>	

114學年度

# 報名

參閱簡章：P. 1-14

## 1-14 附表四之一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附表四之一】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學校提供之相關服務措施表

113 學年度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附表四之一】

國中在家教育期間學校提供之教學及支持服務措施表

114 學年度

## 附表四之一 下方備註增加

註 1:本表由學生目前就讀學校進行填寫。  
註 2: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113 學年度

註 1:本表由學生目前就讀學校教學及支持服務相關人員進行填寫。  
註 2: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114 學年度

# 報名

參閱簡章：P. 1-15、1-16

## 1-15 附表四之二 標題修改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附表四之二】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現況及能力評估表

113 學年度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附表四之二】

國中在家教育期間現況及能力評估表

114 學年度

## 1-16 附表四之三 標題修改

【附表四之三】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

113 學年度

【附表四之三】

國中在家教育期間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

114 學年度



# 報名

參閱簡章：P. 1-16

1-16

附表四之三 下方備註修改

## 113學年度

備註：提供 **在家教育學生於國中** 就學期間學習狀況影音內容，即瞭解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對於學生個人之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114學年度

備註：提供 **國中在家教育** 期間學習狀況影音內容，即瞭解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對於學生個人之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安置作業

參閱簡章：P. 1-6

-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將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公告在「**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二、學生安置以**分區**開缺學校為限。
- 三、由分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進行書面審查，並予以適性安置作業。

## 安置作業

參閱簡章：P. 1-6

### 四、安置方式

- (一)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以**安置重度、極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 (二) 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美工、家政)為原則；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
- (三)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美工、商業經營、家政)為原則；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

## 安置作業

參閱簡章：P. 1-6

### 四、安置方式

- (四) 智能障礙、自閉症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啟智類特殊教育學校(含中、重度特教班)為原則。
- (五) 國中教育階段在家教育之學生，須由**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合安置委員會)**委由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在家教育小組**進行綜合評估，其綜合評估結果經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後安置之**，以安置學生原就讀國中所在地、居住地、戶籍所在地、所屬適性輔導安置分區內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為原則。在家教育服務以安置學校所在縣/市為限，新竹分區包含新竹縣**與**新竹市，嘉義分區包含嘉義縣**與**嘉義市。

## 安置作業

參閱簡章：P. 1-6

- 五、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之初步安置結果將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 六、經聯合安置委員會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七、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高級中等學校」二種簡章，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之安置資格。

## 安置結果公告

參閱簡章：P. 1-6

- 一、民國114年6月3日（星期二）公告安置結果於「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二、民國114年6月3日（星期二），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函知**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 三、民國114年6月5日（星期四）前，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名冊(含電子檔)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 學生報到

參閱簡章：P. 1-7

民國114年6月12日(四)至6月16日(星期一)(依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尚未取得畢(修)業證書者，請填具本簡章所附之「錄取報到切結書」【附件一】**；若**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錄取報到委託書【附件二】**，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 學生報到

參閱簡章：P. 1-17

## • 新增<sup>1-17</sup>附件一錄取報到切結書

【附件一】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錄取報到切結書

學生\_\_\_\_\_參加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獲得錄取\_\_\_\_\_學校，茲依本簡章及錄取學校之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 一、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三】，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若無填具繳交者不可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二、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修)業證書，特簽此報到切結書，並於 114 年 月 日(依安置學校訂定日期)前繳交畢(修)業證書，未依規定時限內完成者，將視同放棄。

此致 國立\_\_\_\_\_ (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_\_\_\_\_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

參閱簡章：P. 1-7

-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民國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三】<sup>1-19</sup>，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二、各項入學管道若重複錄取時，學生僅能擇一管道至錄取學校報到。若該管道未報到，則免填寫放棄聲明書繳交學校。
- 三、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審慎考慮。

## 餘額安置

參閱簡章：P. 1-7

- 一、報名資格：
  - (一)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依志願**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未獲錄取(**不含錄取後未報到**)及未曾參加本安置(含十二年就學安置)者。
  - (二)餘額安置不接受在家教育服務申請。
- 二、餘額安置名額為本簡章安置**開缺人數扣除報到人數**後所餘之名額。
- 三、**國中**於114年7月7日(星期一)至7月11日(星期五)完成學生餘額安置網路報名並將表件送達**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 餘額安置

參閱簡章：P. 1-7

- 四、民國114年7月16日(星期三)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完成資料初審後，將初審結果轉送國教署審議。
- 五、民國114年7月31日(星期四)公告安置結果於「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六、民國114年8月7日(星期四)前(依安置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若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錄取報到委託書【附件二】<sup>1-18</sup>，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 餘額安置

參閱簡章：P. 1-7

- 七、完成餘額安置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須於民國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三】<sup>1-19</sup>，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

## 注意事項

參閱簡章：P. 1-7、1-8

- 一、鑑輔會鑑定證明及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兩者不一致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若鑑輔會鑑定證明未註明程度，以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為主，或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如：魏氏智力測驗結果、其他醫院診斷證明）；報名時須留意鑑定證明適用階段/有效期限。
- 二、「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須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學生於報名時，須填志願，無填志願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報名無效。

## 注意事項

參閱簡章：P. 1-8

- 三、申請在家教育服務學生，須檢附申請表、於國中**在家教育**期間學校提供之**教學及支持**服務措施表、現況及能力評估表、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三個月內醫院診斷證明影本、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最近一學年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轉銜輔導會議紀錄及最近一學期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及影音檔等相關資料。



## 注意事項

參閱簡章：P. 1-8

- 四、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與**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事先了解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未來生涯規劃並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五、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國中**應於民國**114**年**7月23**日(星期三)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6個月。
- 六、若有特殊狀況者經聯合安置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專案安置。

## 注意事項

參閱簡章：P. 1-8

- 七、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及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安置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之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辦理。
- 八、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及臺中市立啟聰學校安置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辦理。



## 注意事項

參閱簡章：P. 1-8

九、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餘額安置」之相關資訊請至「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 注意事項

參閱簡章：P. 1-8

十、依特殊教育法第 6 條、20 條及 24 條立法說明，本安置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sup>1-20</sup>附件四】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十一、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聯合安置委員會決議辦理。

## 重要叮嚀

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THANK YOU**

